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6）、《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7）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9）。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常推进，交易各方沟通及整体交易方案的完善工作正在进之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